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	
機 關 名 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
職 稱	約用護理人員
期 間	不定期
名 額	5 人（候補 5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二段 421 號
上 網 期 間	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資 格 條 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。 2. 專業證照：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 3. 經歷：具實際從事護理工作經驗者尤佳，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 4.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進用身心障礙者而未足額進用時，得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。 5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1. 負責安養護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 2. 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 3. 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 4. 值班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
聯 絡 及 徵 選 方 式	1. 報名方式：本職缺應徵作業採「線上方式」應徵，恕不受理紙本應徵。請應徵者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頁面應徵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內容無誤，並請上傳身分證、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（護理師或護士）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、榮民證（非榮民免附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等相關文件影本。 2. 聯絡方式：線上報名問題洽：(04)8747647 轉 107，人事室：賴小姐；工作內容洽：(04)8747647 轉 188，保健組：陳小姐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擇優隨時通知面試。 4. 候補 5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。 5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函復。 6. 月支工作報酬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312 薪點，折合薪資 4 萬 3,399 元/月，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 2,000 元，夜班費另計(三班制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 500 元、夜班 700 元；三班制非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 400 元、夜班 550 元；二班制：日班 300 元、夜班 1,100 元)。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另依本會及所屬機構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，年終考核甲等晉薪一級，以晉至最高薪級為限。 7. 其他福利事項：文康活動經費、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。 8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